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233005731），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22年-2024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，暂按15%的税率计提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，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